

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104 年第 3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所 9 樓會議室

主席：王主任秀玲

記錄：溫思惟

出席人員：莊秘書淑君、洪課長晟隆、陳課長可薰、徐課長

小萍、吳課長俊明、吳課長瑜珠、姜人事管理員

文娟、陳佐理員若薇^代

壹、頒獎

頒發陳專員吟妃及姚課員智源 103 年度推動本所創新及簡化工作獎狀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 104 年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；另日後所務會議紀錄於當天完成後請 Line 與會人員表示意見，無修正意見則簽報予以確認。

二、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准予備查，並請受列管課室儘速辦理。

（二）有關本所櫃檯叫號系統及電話系統效能評估報告

一案，請行政課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前陳核完畢，
屆期仍未完成，請研考辦理調卷分析。

三、各課室業務報告事項（略）。

參、秘書提示事項：

請各課室就業務推展共同努力，期勉同仁發揮團隊
合作精神及積極執行業務，以提升本所服務效能。

肆、主席（指）裁示事項：

一、轉達局務會議指示事項：

（一）局長指示請地籍及測量科彙整各地所簡政便民
創新措施，區分為6所已實施而全國其他縣市尚
未實施、1所試辦至何時將推廣到其他所實施等
項目列表，於下次局務會議報告，或召集各所討
論，以利具體呈現地所績效，作為後續績效考核
之參考；請各課室配合辦理。

（二）局長表示感謝大家努力推廣本局「臺北地政」社
群網站，建請各地所廣邀相關地政家族朋友，利
用該網站作為溝通或表達意見之平台一事；請各
課室轉達同仁配合辦理，並請資訊課研擬本所運
作機制。

(三)局長指示本局及所屬所隊桌球友誼賽比賽時間，可考量在議會開議前，可於平日晚上舉辦，由二個地所組成一隊，總隊及本局各組成一隊參賽一事；請各課室鼓勵同仁踴躍參加。

(四)局長指示日後每月局務會議召開地點，可改依6地所、總隊、本局之順序輪流辦理，以利互相交流；請研考及行政課儘速先行檢視本所配合作業有無應加強之處(如會議室各項設備功能)等，以資因應，並請秘書協助督導。

(五)局長指示會辦他機關之公文，亦應了解後續之批示結果；請各課室參照辦理。

二、請登記課及測量課就104年3月份後實施之便民服務，應加強對外宣導之有效性，並確認網站最新消息即時更新。

三、請各課室主管持續宣導同仁電話禮貌之重要性，暫時離開座位，應確實落實將電話轉接，鄰座同仁亦應協助代接電話。

四、有關本所四省措施，請行政課依本府「節約用電、用油及用水措施工作計畫」，持續檢討辦理，並特別針

對節水部分作加強，鼓勵同仁提出創意節水方案。

五、有關本所衛生安全相關作業，請行政課及人事機構加強推動效率。

六、為持續推動本所「運用轄區區位特性提供多元服務方案」，請行政課就方案執行內容，訂定明確執行時程表。

七、有關各項專案之進行，應擬定執行時程及指定專責人員，以掌握執行成效及釐清權責。

八、本所召開各項會議前應落實會前資料彙整研析及溝通，如有意見不一情形，再於會議中討論最終結論，以提升議事效率。

九、請各課室持續進行冗事情形之檢討，以加強行政效率。

十、配合市府績效考核政策，請各課室就本所策略地圖及KPI考核指標先行研議。

十一、主計機構報告有關本所歲入執行情形，請各課室於未來年度作分配時，應考量年初執行狀況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15 分。